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為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台和111非973字第11199081521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以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為由，函覆無從辦理。其向最高法院聲明異議，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以非屬最高法院業務範圍為由，函覆無從辦理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及第442條並未賦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可擇案提起非常上訴之權，系爭函文違反憲法第8條及「有權利即應有救濟」之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對系爭函文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2號徐世宗聲請案